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9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

伍輝煌

被告 蔡美蓁即蓁富貴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90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計為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6月23日至115年6月23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83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遵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1 現欠本金163,90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
02 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10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約定書、存摺交易明細表、
1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
12 詢單、催收工作記錄卡等件為證（卷第11至21、53至65、79
13 至105頁），並有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附卷可憑（卷第37
14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2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一)	7,780元	113年12月23日	清償日	2.555%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	156,121元	113年11月23日	清償日	2.555%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